



历史与文化丛书

何为中国社会的 基本属性

葛亮◎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历史与文化丛书

何为中国社会的 基本属性

葛亮◎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何为中国社会的基本属性 / 葛亮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203-0434-4

I. ①何… II. ①葛… III. ①社会学—研究—中国 IV. ①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15317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3.25
插页 2
字数 190 千字
定价 5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党校文库编委会

主 任 陆发桃

副 主 任 徐明华 何显明

成 员 陈立旭 胡承槐 方柏华 王祖强

郭亚丁 董根洪 何圣东 林学飞

《历史与文化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陈立旭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 涛 冯 婷 董敬畏 张红岭

目 录

一 导论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研究意义	(6)
(三) 文献回顾	(9)
(四) 研究框架	(27)
(五) 概念界定	(32)
(六) 研究方法	(35)
二 转型中的政治体制与经济体制：社会的根基	(38)
(一) 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民主	(38)
(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50)
(三) 本章小结	(60)
三 国家、市场、社会共融的纽带：事业单位	(65)
(一) 从国家主导到官民共融	(65)
(二) 事业单位的社会属性	(73)
(三) 中国社会中的事业单位	(75)
(四) 本章小结	(82)
四 非制度性依赖的社会组织：真正的社会载体	(86)
(一) 从国家吸纳到国家推进	(86)
(二) 中国社会中的社会组织	(97)
(三) 本章小结	(109)
五 中国社会与市民社会的趋同：网络社会	(114)

(一) 从传统媒体到网络媒体	(114)
(二) 网络社会的社会属性	(123)
(三) 中国社会中的网络社会	(128)
(四) 本章小结	(138)
六 集体从众性：社会文化的特征	(145)
(一) 公民社会中的“公民性”	(145)
(二) 从熟人社会到陌生人社会	(153)
(三) 中国的社会文化	(159)
(四) 本章小结	(170)
七 结论	(173)
(一) 国家社会：中国社会的基本属性	(173)
(二) 国家社会，还是公民社会？	(184)
参考文献	(195)

一 导 论

（一）研究背景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王名在 2009 年发表了一篇名为《走向公民社会——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的历史及趋势》的文章。在这篇文章中，王名教授将中国社会组织视作公民社会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这样的一种由社会组织的充分发展所带来的社会状态，我称之为公民社会。”（王名，2009）王名在这篇文章中还给出了一个数据，他估计，截至文章发表时，全国注册和未注册的社会组织数量是 300 万。这当然是一个令所有社会组织从业者和社会组织研究者兴奋的数字。从这篇文章的字里行间，我们也能读到王名的兴奋。他说：“30 年来社会组织发展的历史过程演绎了我国社会波澜壮阔的历史变革，即推动着中国社会不可逆转地走向公民社会。”（王名，2009）他这篇文章在随后的时间内被广泛引用，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力。

王名的文章能产生社会影响力，一定程度上也是与那一时期的政策导向有着密切关系。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五中全会的时候，社会建设还是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党的建设处在平行的位置，甚至，社会建设的重要性排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之后。那一次会议的公报如是说：“中央政治局……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新进展，我国经济社会保持良好

的发展势头。”

到了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六中全会的时候，社会建设和社会事业已经被提到突出重要的位置。从政策上来看，它已然举足轻重。那一届会议的公报如是说：“着力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和谐文化、完善社会管理、增强社会创造活力，走共同富裕道路，推动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协调发展。”除此之外，那一届会议还在公报中明确了非营利组织^①的地位：“要完善社会管理、保持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服务型政府，推进社区建设，健全社会组织，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

实际上，如果我们认同王名将中国社会组织的发展大致等同于公民社会发展的假设的话，他的兴奋也确实可以找到事实依据。我们固然无法证实“300万”的可靠性，但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的一组数据（如表1和图1所示）毫不吝啬地显示了十六届六中全会之后社会组织迅猛发展的势头。以此推论，中国公民社会也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另据民政部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6月底，全国共有92000个城市社区居委会^②，假设每个社区居委会有十家备案的社会组织，那全国的数量就是92万。这一数字确实可观，并且仍旧处于明显的上升趋势。

那么，我们是否可以和王名一道，对中国“社会”的发展持以乐观态度呢？

① 按照官方划分方法，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中国被统称为社会组织。在欧洲和北美，“社会组织”（Social Organization）的字眼偶尔也有出现，但极其少见，较多出现的是非营利、非政府、第三部门、志愿部门、慈善部门、公民社会、共益部门（The Commons）等词眼。在十六届六中全会之前，对此类组织的叫法也较为多样化，社会团体、基金会、非营利组织、非政府组织、慈善组织都有所呈现。但在那次会议之后，“社会组织”开始以一个统一和明确的身份出现在公众视野中。

② 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官方网站，<http://files2.mca.gov.cn/cws/201307/20130723085211304.htm>。

表 1 2007 年底—2013 年 6 月全国社会组织数量^①

年份	社会 团体	比上年 增长	民非	比上年 增长	基金 会	比上年 增长	总数	比上年 增长
2007 年底	207439		171934		1369		380742	
2008 年底	220543	6.3%	177806	3.4%	1390	1.5%	399739	5.0%
2009 年底	234715	6.4%	187835	5.6%	1780	28.1%	424330	6.2%
2010 年底	242694	3.4%	194515	3.6%	2168	21.8%	439377	3.5%
2011 年底	253102	4.3%	201999	3.8%	2510	15.8%	457611	4.1%
2012 年底	267778	5.8%	220765	9.3%	2961	18.0%	491504	7.4%
2013 年 6 月底	272913	1.9%	230497	4.4%	3173	7.2%	506583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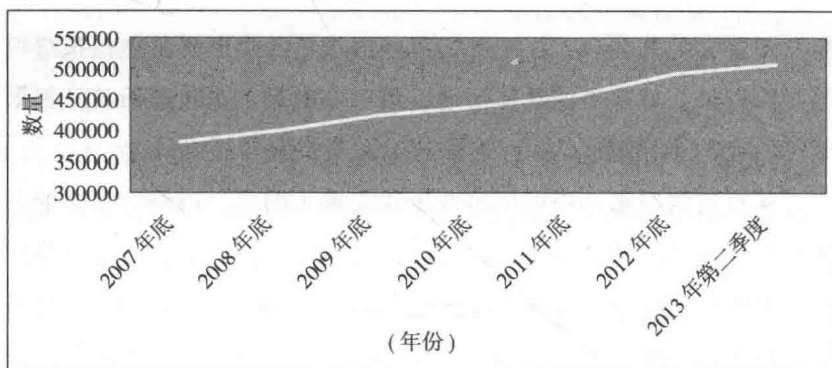


图 1 2007 年底—2013 年 6 月全国社会组织总数发展趋势

让我们把视线从社会组织转向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一个我国特有的现象，也是一个庞大的群体。到目前为止，事业单位总数约有 126 万个，在职职工人数达到 3000 多万，另外还有 900 万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两者相加总数超过 4000 万。

从表象上来看，事业单位的国家属性是十分明显的。在经费来源上，我国的事业单位主要分为三种：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

^① 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官方网站的统计季报，<http://cws.mca.gov.cn/article/tjjb/b/>。

自支。大多数的事业单位都无法摆脱“皇粮”。在人事制度上，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也按照和公务员相近的级别序列获得晋升。在社会声望上，进入事业单位对于很多中国人而言大体上进入了“体制内”。

但如果仔细探究，事业单位的国家属性也很容易让人困惑。在医疗、教育、科技领域内，集中了一大批事业单位，如医院、中小学、科研院所等。有相当一部分的事业单位正在从事着相当规模的营利性行为，具有明显的经济属性。还有很多事业单位，披着“国家”的外衣，干着“企业”的活，同时又享受着第三部门的待遇。比如，目前各省的财政、国税、地税部门会联合授予高等院校免税资格，使其成为享受免税待遇的非营利组织。再比如，很多高校发起建立的基金会，在三部门审核通过后，会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就从事的具体活动，医疗、教育、科技等活动又都属于“社会”的范畴。

从目前情况来，中国的事业单位集聚了国家、市场、社会的三重属性。因此，2011年3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在第八条中指出：“要划分现有事业单位类别。按照社会功能，将现有事业单位划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三个类别。今后，不再批准设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探究中国的社会，事业单位是很容易被忽略的一块。但放弃这一块，中国的社会研究是否完整？

从现实世界转入虚拟世界。中国社会在进入到21世纪之后，互联网对人们生活改变的程度是无法估量的。就某种意义而言，中国的“社会”也因互联网的兴起和发展经历了兴起和发展的过程。如果说互联网对于商业精英而言，更多意味着财富迅速积累和产业模式转型的契机，那么，对于普通公众而言，互联网则是改变人们联系和互动方式的平台。“社会”因此而改变。

走到今天，我们必须严肃评估新浪微博之于中国公民社会的意

义。新浪微博于2009年8月14日开始内测,2009年11月3日,Sina App Engine Alpha版上线。截至2010年10月底,新浪微博用户数已达5000万,平均每天发布超过2500万条微博内容。到2012年12月底,注册用户数超过5亿,日活跃用户数达到4620万,在中国的社交网络中毫无争议地处于领跑位置。

在中国互联网所有的大众产品之中,我们之所以要重点强调新浪微博,是因为,它以“短、平、快”的方式极大地改善了之前社交网络的缺陷,增进了人与人之间联系的紧密度,加快了信息传播的速度和方式。“短”,是指新浪微博的信息量最多只有140个字及图片。单条信息内容规模的限制符合了现代人对于快餐式信息消费的需求。“平”,是指新浪微博中的个体在互动过程中处在一个相对平等的位置。现实生活中社会地位的差异在微博互动中的影响相对较小。网络大V固然存在,但其在互联网中的生存需要极大地依托普通网民。“快”,是指信息传递速度。由于特有的转发功能,单条信息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最大规模的公众。并且,短时间内还可以汇集起最大规模的公众对于该信息的反馈。

2008年的时候,南京“周久耕事件”开始通过互联网传播。以网络BBS为主战场,这一事件在传播中多少还是受到一定程度的局限,或多或少具有地方性色彩。但从那之后,自新浪微博诞生之后,地方性事件开始绝迹。一旦某一事件上传到互联网之后,它势必具有全国性的影响力。于是,有学者对2011年“7·23”动车事故从公民社会的角度进行了解读。相较2008年“胶济铁路脱轨事件”,“7·23”动车事故伤亡人数更少,但“社会”反响更猛烈。这是因为,通过新浪微博,动车背后所指涉的全国中产阶级得以更为便捷和有效地表达自身潜在利益受到侵害之后的不满。微博在其中扮演了不可或缺的作用。2011年,中国社会还出现了“我爸是李刚”、“甘肃校车事件”。自那之后,微博世界还有各地的“PX事件”、西安“毒胶囊事件”、“雷政富不雅视频事件”“CCTV你幸福吗事件”。直至最近,出现了“上海法官集体嫖娼事件”。

在所有这些事件中，微博都发挥了不可或缺的核心作用。毫不夸张地，没有微博，就没有这些事件。微博的意义在于，它使众多个案进入了公众视野，变为一个全社会关注的公共事件，形成了社会的舆论、社会的公民理性批判，塑造了公民社会的精神纽带。

从更深层次考虑，这些事件的出现，对中国“社会”意味着什么？

（二）研究意义

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十年当中，很难说存在独立的社会。^①原因很简单，国家在吸纳了市场之后，以市场为中介，顺带把社会也吸纳了。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20世纪80年代之前，既不存在组织化的社会，更不可能存在虚拟组织化的社会。在中国存在很长一段时间的民间组织，如族田义庄、会馆公所、善会善堂、红十字会等都被新政权吸收。这一做法的潜在假设是，社会主义政权可以解决人民群众可能面对的一切问题、满足一切需求。也就是说，一切以“社会”名义存在的组织在那一时期是缺乏生存空间的。与此同时，以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为主的经济实体，全部被纳入行政体制中，形成了同构的结构功能，既扮演了国家代言人的角色，对个体实施控制，又扮演了社会代言人的角色，掌控个人从出生到死亡、有关生老病死的一切事务。而在农村，人民公社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对应物。这就使得，个体的独立性几乎丧失。在这种情况下，无论从意识形态角度考虑，还是从经验现实的角度出发，市民社会在中国都没有一席之地。

进入20世纪80年代之后，中国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中心调整了

^① 孙立平在《国家与社会的结构分化——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研究之一》中认为，通过镇压与吸纳两种方式，自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开始，独立且自主的社会不复存在。当然，也有的学者认为那一时期中国同样存在社会。

国家发展的主旋律。在上海、广东等沿海发达地区，一部分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开始在市场寻求生存之道。它们在国家计划外，开拓产品市场，增加企业收益。随之而来的是，一批有胆识的个人开始跳出国家的领地，独立开创天地，走上了“个体户”的道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背景下，一批充满经济效率的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开始雄起：个人开始有财产了！与此同时，随着经济改革的推进，社会各领域的多样化与日俱增，个体各式各样的需求也开始出现。从一方面看，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个体的利益诉求开始增多，国家的控制力开始减弱。

从另一方面看，一批“社会”的组织诞生了。此类组织的代表当属宋庆龄基金会。1982年5月29日，宋庆龄基金会宣布成立，在随后的半年中，该基金会进行了筹建工作。^①当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厅发〔1982〕55号”通知：“经中央书记处批准，纪念宋庆龄国家名誉主席基金会已经成立。邓小平同志任名誉主席，廖承志同志任顾问，康克清同志任主席，汪志敏同志任秘书长。基金会同宋庆龄同志故居合署办公”。这批社会组织成立的初衷在于，它们可以以社会的名义合理、合法地接受海外捐赠，并将这批资金用于社会主义建设。以此为开端，中国开始了随后三十年社会组织的重新发展之路。这些现象意味着，市民社会的概念在中国开始有了用武之地。

20世纪90年代初一大批研究开始聚焦中国的市民社会。在1993年和1994年，以《中国社会科学》和香港《中国社会科学季刊》为主阵地，发表了一系列相关方面的高质量论文。前者以对“市民社会”的理论剖析为主，后者以对中国市民社会的经验研究为主。这掀起了一股市民社会/公民社会的研究热潮。虽然这些研究多为大陆学者所为，但其研究基调却大相径庭。《中国社会科学

^① 该基金会最早被称作“纪念宋庆龄国家名誉主席儿童科学公园基金会”，随后又改名为“纪念宋庆龄国家名誉主席基金会”，简称“宋庆龄基金会”。

季刊》的这组文章，通过对中国明清以来市民社会发展所依托的历史条件的简要分析，总体上对中国曾经出现以及即将出现市民社会以及国家/社会的分化表现出了乐观与悲观的两种态度。^①而以俞可平为代表的学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天津社会科学》上的文章，首先对概念本身进行了系统的梳理，然后极其明确地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市民社会”的主张（俞可平，1993b）。换句话说，俞可平等固然认同市民社会在中国的出现，但他们通过理论梳理已经认识到，照搬“市民社会”解释中国现实可能会遇到相当程度的困难。一个本土化的概念发展迫在眉睫。

市民社会研究的热潮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高调兴起一直延续至今。期间，并非无人尝试解决概念中国化的问题，但这些尝试尚无法取得彻底的成功。自经验变革带动理论探索，延续至今，这一问题已经存在二十年。而经验变革在过去二十年中，本身也处在较大的震动中。在这二十年中，由于理论研究一直无法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同时，经验研究又迫切需要理论武器。于是，在对中国社会的研究中，在学术界，大量博士论文、硕士论文套用国家与社会的理论，用公民社会理论来解释中国的社会组织，隔靴搔痒。

因此，本项研究最大的意义在于，从中国社会当下的经验出发，结合中国政治体制、经济体制，从理论上探索中国的“社会”到底是怎样的。

此类研究在当下的研究中是极其少见的，但也不能说绝迹。直到最近，清华大学的胡鞍钢及其博士生王洪川（2013）、香港中文大学的王绍光（2013）在两篇文章中分别进行过论述。对这两篇文章的评述将在稍后的文献回顾部分展开，在此，要强调的是，他

① 邓正来与景跃进合著的《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季刊》的创刊号。这篇文章中，邓正来和景跃进的基调与该刊随后几年刊载的其他论文有所不同。他们认识到，由于中国国家/社会二元结构的独特性，构建中国化“市民社会”概念的必要性。尽管如此，该篇文章在定义中国化“市民社会”概念时，尚未仔细分析中国作为根基的政治、经济、文化、习俗对其的影响。

们更多是从政治学的角度发展这一概念。也就是说,从社会学的角度分析中国的“社会”到本研究进行之时几乎仍旧是空白。本研究旨在分析中国的社会的基本属性,并在此基础上,发展一个本土化的“社会”的概念。

(三) 文献回顾

1. 公民社会理论研究

首先,黑格尔在论及市民社会的时候,在起点上是将其作为一个有关私人领域的问题加以处理。在他看来,对市民社会的论述应当从人的需要体系开始,因为人的一切活动都是围绕满足需要开展的。对于具体的人而言,需要体系是特殊的,是个人化的事务。但要满足个体的特殊性需要,还要由社会的普遍性来实现。他说,“需要的目的是满足主观特殊性,但普遍性就在这种满足跟别人的需要和自由任性的关系中,肯定了自己。”(黑格尔,1961:204)如果以社会学的角度来看的话,黑格尔通过将个体与社会进行连接,试图解决两者原本看上去略显冲突的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而言,黑格尔的市民社会从本质上来说,只是个体实现其特殊性需要的一个手段,并进一步将个体纳入到整体社会中:这种普遍性,作为被承认的东西,就是一个环节,它使孤立和抽象的需要以及满足的手段与方法都成为具体的、即社会的(黑格尔,1961:207);也可以说,黑格尔在一定意义上满足了人们的某种好奇,人们在私人领域中的欲望、需求是如何转化为公共领域的内容:在劳动和满足需要的上述依赖性和相互关系中,主观的利己心转化为对其他一切人的需要得到满足是有帮助的东西,即通过普遍物转化为特殊物的中介……其结果,每个人在为自己取得、生产和享受的同时,也正在为了其他一切人的享受而生产和取得(黑格尔,1961:210)。

其次,黑格尔转换到公共领域的层面谈市民社会的问题。一方面,与后来迪尔凯姆的立场很相似,即法律是从社会的角度维护其

完整性，而不是单单针对社会中的个体。在他看来，被法律界定为犯罪的行为，实际上是侵犯了普遍性的事物，而不仅仅是个体的特殊性需求（黑格尔，1961：228）。在此，非常重要的一点是，黑格尔明确提出法律的内在精神在于“契约”（黑格尔，1961：226）。一旦离开了“契约”，就无法实现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间的连接。

另一方面，黑格尔通过对同业公会的论述阐明了市民社会中个体的特殊性需求该如何实现的问题。这是从实体层面进行的阐释。具体说来，同业公会作为一种在个体在家庭和国家之外组成的实体，能够以社会普遍性的方式实现个体的特殊性需求。这种在公共领域中的需求实现方式并不是对私人领域实现方式的取代，而是让作为伦理性实体的个人，认识到社会普遍性的存在（黑格尔，1961：251）。应该说，黑格尔将同业公会视作市民社会公共领域的一个实体形式，对后来的研究具有极为重要的引导作用。

如果说黑格尔的一大贡献在于将非政治的市民社会区分为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那么，马克思的贡献在于将市民社会与国家进行区分。欧洲封建时代以家庭作为构成社会的主要单元，在家庭中，既扮演了经济职能，从事生产活动，也扮演了国家职能，对家庭成员实施统治。因此，国家和社会统一于家庭这种实体形式。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家庭的政治功能逐渐萎缩，开始聚焦于经济生产。家庭逐渐代表的是个体的私人利益，涉及到公共利益的部分则交还给了国家。于是，马克思将由家庭所从事的物质生产活动以及由此形成的物质交换关系所涉足的空间称之为市民社会。就此看来，和黑格尔市民社会范畴略有区别的是，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指涉的仅是私人领域，公共领域无论是政治性还是非政治性内容全部归属于国家。

马克思对于市民社会研究的另一大贡献在于，它是与资本主义经济紧密相连的。在马克思看来，市民社会既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带来的个体利益出现的产物，那么，伴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

本主义社会走向社会主义社会，市民社会也将随之消失。至少到目前为止，马克思关于阶级消亡进而市民社会消亡的预言是失败的，但马克思这一贡献对其后市民社会研究的启示在于，市民社会的兴起与发展与生产资料私人所有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它将带来个人利益的最大化以及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冲突最大化。因此，市民社会的出现很可能是社会成员为了维护个体利益最大化的一种路径选择。

2. 中国的国家与社会

改革开放带给中国的不仅是 GDP 的增长和国力的强盛。从社会科学的角度来看，它是一个催生社会的关键环节。学者熊培云将 1949 年视作中国的“国家解放”，而 1978 年在他眼里则是中国的“社会解放”（熊培云，2011：43）。在改革开放经历了十年之后，社会开始脱离国家的母体，逐步走上国家与社会二元结构的道路。这一现象吸引了一大批中国学者的关注。分析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开始成为学术界非常流行的主题。

孙立平敏锐地把握住了“国家与社会结构分化”（孙立平，1992）的现象，两者关系开始重构。他注意到，在范围、力度、手段上，国家明显放松了对社会的控制。于是，一股独立的社会力量开始形成，社会开始成为人们生活的机会来源，民间社会组织也开始出现。当然，孙立平清醒地意识到，与其说这是对那一时期国家/社会关系的客观描述，不如说是两者关系的一种发展总趋势。

孙炳耀运用“官民二重性”的概念对中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进行了描述（孙炳耀，1994）。他认为，在社会团体的实际运行中，国家和社会的两股力量共同作用于同一个实体。从社团的成立动力而言，具有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双重动力；从社团的领导人及社团的业务主管单位来看，组织层面存在官民联结；从社团的功能来看，具有服务功能和管理功能的重叠。运用“官民二重性”这一概念，于晓虹和李姿姿的研究描述了国家和社会是如何通过这种